

本 A26
期 楼市成交活跃 骗子大行其道
导 A27
读 住家保姆意外死亡引发纠纷

社会与法

手机扫一扫精彩更多
更多精彩内容,请关注新民晚报法治类微信公众号“新民法谭”,用手机扫一扫二维码,或搜索微信公众号“新民法谭”,也可查找微信号“xmf2013”。



本报政法部/新闻编辑部主编 | 第140期 | 2014年3月14日 星期五 责编:崔以琳 视觉:龚云阳

“知假买假”不得拒赔 “职业打假”也受保护

——长宁区法院解读维权新法规

特约通讯员 章伟聪 本报记者 袁玮

新修订的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和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将从今年3月15日起施行。近日,长宁区法院对该院受理的部分“职业打假”案梳理分析,承办法官就“知假买假”、“退一赔十”等市民关心的话题,结合司法案例作了阐释。

梳理分析“职业打假”

无论是民间还是法律界,亦无论是理论上还是审判实务中,人们对“职业打假”一直有不同看法,争议旷日持久。“职业打假”的情况到底怎样?打的究竟是哪些“假”,“打击面”广不广?被“打”者是否吸取教训避免再次被打?长宁区法院近日对该院受理的部分“职业打假”案梳理分析,从中或许可以管窥一斑。

形形色色的“假”。列入统计的93个案件中,原告仅3人,时间跨度从2003年至2013年,是典型的“职业打假”案件。所涉及的商品,以价格论,有不足10元1瓶的“金银花露”,也有3000多元1条的高档围巾。各类商品林林总总,不一而足。

七成以上案件庭外达成和解。93个案件中,案值最小的仅8.5元,高的则达1.9万余元。2009年6月《食品安全法》施行之前,原告的诉讼请求为清一色的“退一赔一”。之后,“打假”明显转向食品领域,索赔请求多为“退一赔十”。此类案件的另一个特点是,原、被告双方庭外和解率高。据统计,93个案件中,原告因与被告庭外达成和解而申请撤诉的有66件,占比达71%;当庭达成调解协议的13件,占14%;判决结案14件,占15%。

不少被“打”者难长记性。3位原告起诉的93个案件共涉及商家38家,其中被“打”1次的21家,2至4次的15家,5次以上的2家。某知名商城先后7次被告上法庭,所涉商品多为价格不菲的高档用品。从打假者提出索赔的理由来看,食品类主要是超过标注的保质期商家仍在销售,用品类则以产地、成分等标注内容与实际不符居多。此外还有假冒名牌商品和假冒

进口产品等。

重点保护食品安全

93个案件中,半数以上涉案商品为食品(48件)。判决结案的14个案件中,食品有11件,其中6件原告要求“退一赔十”,理由都是涉案食品已过保质期仍在销售。长宁区法院受理后,除一件因原告证据不足予以驳回外,其余5件均支持原告“退一赔十”的诉讼请求。

案例:4瓶“青梅精丹”

原告阎家明诉被告某商场出售过期“青梅精丹”案。去年3月,阎家明在该商场购买了4瓶“青梅精丹”,付款1140元。当年5月,阎家明以该商品出售时已过保质期为由诉至法院,要求商场“退一赔十”。商场辩称,原告将商场剩余的该款商品全部买走,致使商场无法对原告所持商品是否被告出售,因此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。法庭审理认为,原告提供的收银条、商品实物等证据已形成完整的证据链,原告诉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,遂判决被告退还货款1140元,并赔偿11400元。

案例:3盒“派利大叔干酪”

原告杨晓光诉某超市出售过期“派利大叔干酪”案。2011年3月,杨晓光在某超市购买“派利大叔干酪”三盒,付款199.50元。同年7月,杨晓光将超市告到法院,以所购食品出售时已过保质期为由,要求超市“退一赔十”。超市提出两点抗辩:一、原告提供的证据无法证明涉案商品由被告出售;二、原告是职业打假人,非普通消费者。因此,请求法庭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。法庭经审理认为,原告提供的收银条、发票、商品和照片原件,该组证据符合日常生活经验和逻辑推理,已形成一条完整的证

据链。原告据此提出的诉讼请求,具备事实和法律依据,遂判决超市向杨晓光退还货款199.50元,并支付赔偿金1995元。

“知假买假”仍可索赔

“知假买假”仍可索赔,是此次最高法院出台的食品药品纠纷新规定的一大亮点。条文的具体表述是:“因食品、药品质量问题发生纠纷,购买者向生产者、销售者主张权利,生产者、销售者以购买者明知食品、药品存在质量问题而仍然购买为由进行抗辩的,人民法院不予支持。”在此之前,消费者的“购物动机”是否影响买卖合同成立,“职业打假”人是否具有“消费者”身份等问题一直困扰司法实务,成为裁判尺度不统一的症结所在。

本报2011年12月15日曾刊登长宁区法院提供的一则案例:消费者在某超市购买了一盒超过保质期价格270元的“利可塔芝士”,然后向法院起诉,要求超市“退一赔十”,长宁法院受理后判决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。这篇报道当时的标题即为《“职业打假”不是拒赔理由》。时隔两年多,记者近日采访了该案审判长叶其成。叶法官向记者阐释了该案的判决理由。

首先,法律规定经营者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的前提是具有主观过错。该被告是专业经营超市的企业法人,应当明知销售过期食品的违法性和危害性,并且有义务避免过期食品上架。被告以新店开张不久,工作上存在疏失为由,为自己销售过期食品开脱责任,辩解理由不能成立。其次,即使该原告存在职业打假的动机和行为,只要他没有将所购商品再转让和出售,就应当归于消费者的范畴,同样应当获得相关法律的保护。



绍波 图

冒充“警察大队长” 骗钱骗色没商量

阿诈里金某被批准逮捕

从小崇拜警察的张小姐通过婚恋网认识了一位“警察”,迅速坠入情网,与之同居。谁知这个“警察”状况不断,从张小姐和其家人朋友手里“借”走数万元。日前,青浦区检察院以诈骗罪对犯罪嫌疑人金某批准逮捕。

婚恋网上初结识

张小姐是一家私营企业的会计,收入颇高。她从小对警察职业充满崇拜,梦想着长大后找个警察做丈夫。转眼到了谈婚论嫁的年龄,张小姐就在珍爱网上注册成为会员,欲觅一位知音共结连理。

一天,张小姐在留言栏里收到一份留言,打开一看,原来是一名警察,和张小姐同在一个区。张小姐迫不及待的打开对方的资料,看到对方的信息叫“坚毅的心”,已经经过会员认证,上面写着“男,30岁,寻找一位年龄在25-30岁之间居住在上海的女士”。张小姐给对方QQ留言,很快,两人就确定了见面的时间和地点。

见面是在一家咖啡馆,“坚毅的心”穿着警察制服,头戴警帽,手提公文包,张小姐马上就对他产生了好感。男子自称叫王磊,是本地人,在本市某区高速交巡警支队工作,担

任大队长。为让张小姐确认身份,男子还拿出警官证和工作证,还谈到当天还在局里参加述职报告会议,将自己写的述职报告拿给张小姐看。王磊告诉张小姐,自己以前曾在上海市公安局防爆大队工作过,参加过海地维和部队,受过伤,当时国家为了表彰他,给他荣记二等功,并奖励80万人民币,单位马上就要给他配备一辆专车。如此优越的条件,在张小姐看来,就是找到了心目中的白马王子。

同居后频频借钱

之后,两人的关系就像坐上了

高速火车一样,快速发展。张小姐告诉自己的父母和亲戚,自己交上了警察男朋友,全家人感到很开心。不久,两人就同居在张小姐家中。

过了一段时间,王磊就开始向张小姐借钱。起先是王磊的外公去世了,需要到无锡办理丧事,向张小姐借钱2万元,张小姐毫不犹豫就给了他。又过了几天,与张小姐的堂兄在一起吃饭,堂兄提出能否帮助其子找个工作,王磊告诉他,他与公安局长是哥们,找个工作的事情就包在他的身上,但是需要打点一下,于是堂哥就给了他2万元。之后,王

磊断断续续又从堂哥那里拿走3万余元。陆陆续续,王磊从张小姐的家人和亲戚朋友手中三千五千地借走好几万元。

厕所吸毒被发现

过了4个多月的时间,一天,张小姐的母亲发现王磊在厕所吸毒。于是张小姐就上网查询,结果发现根本就没有某区高速交巡警支队的单位。张小姐感到非常害怕,于是报案。

经查,王磊是犯罪嫌疑人金某的化名,是个无业游民。他看到群众对警察非常信任,便产生了冒充警察诈骗的想法。在淘宝网上购买了假警官证和身份证,为自己购买了两套警察春秋装、夏装和警用棉大衣、肩章、手铐等警用行头,开始了自己的骗子生涯。

本报记者 郭剑烽
通讯员 青检